

证券代码：301162

证券简称：国能日新

公告编号：2026-015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

根据公司《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）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,583,724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,662,675.80元（含税）。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为185,617,213股。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综上，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13,258.3724万元人民币，变更为18,561.7213万元人民币。

二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情况

公司拟根据上述事项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,258.3724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,561.7213万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3,258.3724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3,258.3724万股，无其他类别股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8,561.7213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8,561.7213万股，无其他类别股。

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

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同时提请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、登记的情况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公司章程》（2026 年 4 月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1 日